

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文书送达公告

No 0084003

沪（崇）城管送公字〔2024〕第190002号

武汉恒景顺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管催告字〔2024〕第190022号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城管催告字〔2024〕第190022号）

联系人：沈辰宇

联系电话：59622807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

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